

证券代码：870229

证券简称：特通电气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黑龙江特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9:30-11: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229	特通电气	2023年5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上海市海华永泰（哈尔滨）律师事务所矫鸿鹏律师、苏浩文律师见证。

（七）会议地点

公司办公楼四楼 2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3-016）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3-017）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

（七）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拟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拟决定 2022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分配。

（九）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黑龙江特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5）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6日8:30-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451-81390255 转 8096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黑龙江特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黑龙江特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黑龙江特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